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助于盘活应收账款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与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辛修明、马超英、张黎群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